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362	90,029
應佔聯營公司部分		48,504	28,636
		146,866	118,66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業額	4	98,362	90,029
物業經營開支		(15,877)	(17,172)
僱員成本		(5,597)	(5,484)
折舊		(208)	(396)
其他開支		(2,003)	(2,287)
		(23,685)	(25,33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3	74,677	64,6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699	4,51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56,796	135,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66	(2,047)
財務費用		<u>(16,327)</u>	<u>(13,503)</u>
除稅前溢利	6	449,811	189,429
稅項 — 本期	7	(2,285)	(1,008)
— 遞延	7	<u>(7,721)</u>	<u>(4,460)</u>
期內溢利		<u>439,805</u>	<u>183,96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83,560	159,817
非控股權益		<u>56,245</u>	<u>24,144</u>
		<u>439,805</u>	<u>183,961</u>
中期股息	8	<u>15,003</u>	<u>13,84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u>33.24</u>	<u>20.7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439,805	183,9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附屬公司	1,480	(58,229)
— 聯營公司	12,277	(8,355)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1,200	(1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4,957	(66,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4,762	117,23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6,951	92,264
非控股權益	57,811	24,968
	454,762	117,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46,800	4,136,700
聯營公司		704,724	669,864
可供銷售投資		232,754	229,0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7	2,072
其他資產		300	950
		<u>5,386,445</u>	<u>5,038,67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	10	26,546	26,113
可供銷售投資		12,310	12,260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46	1,7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845	155,582
		<u>261,547</u>	<u>195,735</u>
總資產		<u>5,647,992</u>	<u>5,234,406</u>
權益			
股本			
		115,404	115,404
儲備			
		3,247,534	2,877,126
股東資金			
		3,362,938	2,992,530
非控股權益			
		641,128	583,800
權益總額		<u>4,004,066</u>	<u>3,576,3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43	31,6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6,064	433,410
遞延付款		41,000	61,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314	11,593
		<u>520,521</u>	<u>538,1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1,882	31,57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47,711	1,046,053
遞延付款		41,000	41,000
稅項負債		2,812	1,328
		<u>1,123,405</u>	<u>1,119,958</u>
總負債		<u>1,643,926</u>	<u>1,658,076</u>
總權益及負債		<u>5,647,992</u>	<u>5,234,4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之變更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會被假定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因此，就計量相關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被假定將可透過出售而收回。應用該等修訂已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港幣280,429,000元及港幣354,406,000元，而相應之調整已於留存盈餘中確認。此外，該等應用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減少港幣22,85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相同金額。

於本期間，並未就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過往有就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應用該等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減少港幣58,87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相同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前期之影響於簡明綜合收益賬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排列項目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收益賬		
期內稅項減少及溢利相應增加	58,871	22,8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	51,276	20,1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增加	7,595	2,676
	58,871	22,85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58,871	22,85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51,276	20,1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7,595	2,676
	58,871	22,8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28.79	18.15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產生之調整	4.45	2.62
經重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33.24	20.77

原先呈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稅項	(28,327)	22,859	(5,468)
期內溢利	161,102	22,859	183,9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9,634	20,183	159,8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21,468	2,676	24,144
	161,102	22,859	183,9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期內溢利	161,102	22,859	183,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4,373	22,859	117,2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2,081	20,183	92,2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292	2,676	24,968
	94,373	22,859	117,23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279,816	(280,429)	(613)
留存盈餘	1,461,182	204,389	1,665,571
非控股權益	441,640	76,040	517,680
	<u>1,902,822</u>	<u>280,429</u>	<u>2,183,25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365,999	(354,406)	11,593
留存盈餘	1,774,048	269,371	2,043,419
非控股權益	498,765	85,035	583,800
	<u>2,272,813</u>	<u>354,406</u>	<u>2,627,219</u>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或前期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不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業績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及酒店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3,124	80,005	5,238	10,024	98,362	90,029
分類業績	69,853	55,151	4,988	9,749	74,841	64,9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	(210)
經營溢利					74,677	64,6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699	4,519	-	-	20,699	4,519
投資物業 公平值之變動	356,796	135,770	-	-	356,796	135,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53	(11,539)	3,513	9,492	13,966	(2,047)
財務費用					(16,327)	(13,503)
稅項					(10,006)	(5,468)
非控股權益					(56,245)	(24,144)
					383,560	159,817

地區分類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94,170	82,569
海外	4,192	7,460
	98,362	90,029

海外分類包括中國、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4.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78,527	64,937
物業開支收回	14,597	15,068
股息收入	2,555	6,215
利息收入	2,683	3,757
其他	—	52
	<u>98,362</u>	<u>90,02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53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903	10,216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撇銷	—	(11,539)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66	(58)
其他收益／(虧損)	544	(666)
	<u>13,966</u>	<u>(2,047)</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327	13,5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40	5,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36
核數師酬金	230	221
折舊	207	396
僱員長期服務金支出撥備	80	50
兌換虧損	168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8,527	64,937
減：直接支出	(580)	(896)
上市投資收入	1,173	4,331
非上市投資收入	1,381	1,884
利息收入	2,683	3,757
兌換收益	—	151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74	7,721	9,995	997	4,460	5,457
海外	11	-	11	11	-	11
	<u>2,285</u>	<u>7,721</u>	<u>10,006</u>	<u>1,008</u>	<u>4,460</u>	<u>5,4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徵稅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20仙)，合共港幣15,00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3,848,000元) 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金額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作為負債列賬。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83,560,000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港幣159,817,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54,038,656股 (二零一一年：769,359,104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租賃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通常預先收取。於報告日期，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668	664
31-60天	153	35
61-90天	31	-
	<u>852</u>	<u>699</u>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9,469	5,717
31-60天	405	1
61-90天	7	517
90天以上	241	66
	10,122	6,301

12.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擔保		
— 就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56,500	446,500
— 就聯營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87,364	187,364
— 水電按金擔保	609	609
承擔		
— 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 不超過一年	4,240	2,3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51	720
— 購入可供銷售投資		
— 不超過一年	1,896	4,529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下滑至7.4%，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錄得最慢的增長率。同時，預期全年增長將低於8%，但與中央政府於去年公佈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所設定之7.5%增長目標大體保持一致。事實上，由於中國正從依賴出口導向型增長轉變至國內消費驅動型增長，增長放緩實難以避免。儘管媒體和市場評論家喜歡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說成是經濟危機之先兆，但我們認為，政府於過去兩年採取之財政緊縮措施已成功抑制通貨膨脹，及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適度的注入流動資金亦成功實現經濟軟著陸。

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由世界各國央行推行之其他形式之經濟刺激方案，已導致熱錢流入香港物業市場。中國之住房限購政策無異是火上加油，促使中國內地投資者將流動資金轉移至境外之香港物業市場。面對社會中下階層的廣泛不滿所引發之強大政治壓力，香港政府推出嚴厲之行政措施，如新開徵「買家印花稅」及延長已開徵兩年之「額外印花稅」，以及其他抑制資金流入措施，以穩定房屋價格。此舉立即使住房價格增長放緩，同時商用物業亦一如預期興起投資熱潮。

二零一二年，泰國經濟從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災難性的水災中強勢恢復。出口與國內經濟皆呈現顯著增長，而今年泰國證券交易所更成為全球表現最佳股市之一。芭堤雅、蘇梅島及布吉島等旅遊市場亦表現強勁。曼谷酒店業從去年之水災中復甦，但由於大量新酒店開業，平均房價仍持續疲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為港幣146,9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為港幣118,700,000元。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64,700,000元增加至港幣74,7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新收購香港柏庭坊大廈，且經營成本大致保持穩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383,600,000元，為去年同期之港幣159,800,000元（經重列）兩倍以上。除上文所述經營溢利增加外，溢利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增加。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擁有位於銅鑼灣之怡和街68號物業（229,200平方呎）之60%權益，其表現十分理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出租率為99%，而續訂及新訂租約之租金均有穩健增長。於期內，該物業向本集團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50,100,000元及公平值收益港幣115,100,000元。

於報告期內，西洋會所大廈（80,100平方呎）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19,300,000元及公平值增加港幣39,900,000元。該物業亦表現強勁，出租率為92%，而平均租金亦與市場的新訂租約水平保持一致。

誠如先前所報告，根據香港政府之工廈活化計劃，我們已決定將位於觀塘之建生大廈（245,678平方呎）改建成商業樓宇。我們的提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政府批准，改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展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11,600,000元及公平值增加港幣136,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收購位於香港上環之柏庭坊物業出租率為96%。於報告期內，該物業向本集團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11,100,000元以及公平值增加港幣60,000,000元。

上海嘉華中心（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持有之一幢總樓面面積為750,000平方呎之商業大廈）為本集團貢獻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5,900,000元。

本集團分別於今年五月及七月完成出售位於中環九如坊14號之商舖，及葵涌億萬工業中心12樓及天台及車位。九如坊商舖以代價港幣30,000,000元出售並產生溢利港幣4,500,000元（其中港幣3,800,000元於前一期間確認）。億萬工業中心物業以港幣36,200,000元之價格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港幣3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20,200,000元於過往確認）。

酒店業投資

本集團於酒店業之投資乃全部透過聯營公司作出。

為充分利用新收購之曼谷姊妹物業之市場協同效益，擁有353間客房之Pullman Pattaya Aisawan Resort已於今年四月重新塑造為Pullman Pattaya Hotel G。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ullman Pattaya Hotel G（由本集團擁有49.5%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營業額為149,500,000泰銖（二零一一年：114,000,000泰銖）及經營溢利為51,400,000泰銖（二零一一年：32,100,000泰銖）。芭堤雅市場已持續從過去多年之各種政治危機中恢復過來，因此董事會對於該物業之未來業務表現感到樂觀。

於今年四月，新收購並擁有469間客房之曼谷Sofitel Silom酒店已重新命名為Pullman Bangkok Hotel G，新大堂、新客房、新餐廳及新會議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面啟用。這些翻新工程是重塑該物業品牌為時尚酒店計劃的一部份，藉此使該酒店在豪華酒店林立的城市中脫穎而出。該酒店由本集團透過擁有49.5%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該公司亦同時持有Pullman Pattaya Hotel G。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ullman Bangkok Hotel G之營業額為170,500,000泰銖及經營溢利為14,800,000泰銖。儘管該酒店尚未對本集團作出重大利潤貢獻，但我們相信該新物業將與Pullman Pattaya Hotel G產生經營協同效應。經重塑品牌後，該酒店及其餐廳已在市場上獲得廣泛好評。由於大量新酒店開業導致供過於求，平均房價因此被拉低，預期曼谷市場在未來兩至三年內仍面臨挑戰。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格及獨具一格的產品將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其持有49.5%權益之泰國聯營公司）擁有泰國布吉Cape Nga一幅79英畝土地之37.5%權益。該土地計劃發展為世界一流之豪華渡假村連品牌住宅。該項目第一期規劃為以Park Hyatt Phuket品牌經營之100套全別墅式之渡假村及豪華住宅。期內，本集團已從當局獲得環保批准，預期將於不久之後獲授施工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泰國著名酒店擁有人及營運集團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Dusit Thani」）10.3%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Dusit Thani之營業額為2,960,000,000泰銖（二零一一年：2,610,000,000泰銖）及淨虧損為120,000,000泰銖（二零一一年：淨溢利為88,200,000泰銖）。期內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Dusit Thani Maldives Resort延遲開業。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水災除對Dusit Thani Bangkok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外，亦對Dusit Thani Maldives Resort開業用之特製傢具及裝飾造成損壞。

本集團擁有27.71%權益的非上市聯營公司Stran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是一間與緬甸政府按50:50出資比例組成的合營公司，其在仰光擁有及經營（為期30年）三間酒店－Strand Hotel、Inya Lake Hotel及Thamada Hotel。於過去幾個月，該國以令人驚訝之步伐持續重啟開放政策，最近美國總統奧巴馬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訪問緬甸。二零一二年，到緬甸旅遊人士及商務旅客大幅增

長。由於自大約15年前亞洲金融危機以來，仰光鮮有新酒店建造工程，因此該市正面對酒店客房緊缺問題。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三個物業業績表現良好，而合營公司正處於成立二十年來業務最佳的財政年度。我們樂觀預期，改革將會持續而緬甸將在旅遊及其他行業提供重大投資機遇。

展望

根據香港政府之工廈活化計劃，把建生大廈改建成現代商業樓宇乃是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重大投資。由於傳統核心商業區缺乏國際甲級寫字樓的大面積樓面供應，東九龍（九龍灣及觀塘）的新發展已吸引許多大型辦公室租戶遷入。隨著舊啟德機場重建及相應新基礎建設落成，預期東九龍將於未來十年間成為香港最大商業區。因此，該地區租金及資本價值均已大幅上漲。我們相信時機已經成熟，我們將充分利用相鄰地區之有利變化，以活化我們的建生大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並維持大量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項與總資產比率為27.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2%）及淨債項與總資產比率為23.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3%）。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受薪僱員人數（不包括聯營公司）為18人。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本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乃按僱員工作表現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20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將不予辦理。

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之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